采购项目编号：SXCZZ-2026-S9001

绥德县中医医院诊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绥德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项目说明 16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6
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7
五、投标保证金 22
六、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22
七、谈判、评审及定标 23
八、合同授予 29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29
十、招标服务费 29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30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3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32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4
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42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诊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10月10日 13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ZZ-2026-S9001

项目名称：诊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1,73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绥德县中医医院诊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73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3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医用内窥镜	电子结肠内窥镜上消化道内窥镜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7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绥德县中医医院诊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6.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绥德县中医医院诊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覆盖所投产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供应商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提供财务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

3.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3.9、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10、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9月25日 至 2026年09月30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10日 13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8楼开标室1804B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10月10日 13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8楼开标室1804B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名称以绥德县中医医院诊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为准。

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请各供应商获取单一来源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5、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绥德县中医医院

地址：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名州街3号

联系方式：132196206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寨城庄昌虹巷东十一排四号

联系方式：181651962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洋

电话：181651962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绥德县中医医院 地 址：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名州街3号 电 话：1321962060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寨城庄昌虹巷东十一排四号 联系人：刘洋 电话：18165196206
3	监督管理机构	绥德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绥德县中医医院诊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5	采购项目编号	SXCZZ-2026-S9001
6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1730000.00元
8	项目用途	医用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单一来源文件第三章
10	供应商	西安好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覆盖所投产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供应商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1	供应商资格 要求	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提供财务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9、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10、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供货期	60日历天。质保期3年。

<table>
<tr><td>13</td><td>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获取</td><td>获取时间：2026年09月25日 至 2026年09月30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获取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自行下载</td></tr>
<tr><td>14</td><td>联合体投标</td><td>不接受</td></tr>
<tr><td>15</td><td>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td><td>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td></tr>
<tr><td>16</td><td>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td><td>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 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疑 问无效。</td></tr>
<tr><td>17</td><td>构成单一来 源采购文件 的其他文件</td><td>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的有效组成部分。</td></tr>
<tr><td>18</td><td>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td><td>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10月10日13时30分
2、谈判时间：2026年10月10日 13时30分
3、响应文递交及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8楼开标室1804B</td></tr>
<tr><td>19</td><td>有效期</td><td>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td></tr>
<tr><td>20</td><td>投标保证金</td><td>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td></tr>
<tr><td>21</td><td>招标代理服 务费</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table>
<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able></td></tr>
</table>

		公司：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税号：91610802MA7KQP3L97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寨城庄昌虹巷东十一排四号 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1816519620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兴榆路支行 开户账号：2610095209200174960
22	备选方案和 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 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 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将作为无 效谈判响应处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 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4	单一来源采 购响应文件 密封、装订	1、密封：谈判时，供应商应自行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文件密封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 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装订：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单一 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 谢绝光盘）一份。纸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分 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25	谈判报价	凡本单一来源文件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投标总报 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 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 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26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

27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 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日内 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8	**开标会议现场手持资料**	**开标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代表开标现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人直投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29	其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 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 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 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 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 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 身 资 金 需 求 ， 登 录 陕 西 省 政 府 采 购 信 用 融 资 平 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

<table>
<tr><td></td><td></td><td>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 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
<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
<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td><td>72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
<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
<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3%</td><td>72小时</td><td>尹皓永 18791214448</td></tr>
<tr><td>4</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
<tr><td>5</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
<tr><td>6</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72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
<tr><td>7</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2年</td><td>3.45%—5.8%</td><td>24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56</td></tr>
<tr><td>8</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1%</td><td>24小时</td><td>王 真 15009226862</td></tr>
<tr><td>9</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E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
<tr><td>10</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期</td><td>3.4%</td><td>72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
<tr><td>11</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
<tr><td>12</td><td>建设银行</td><td>E政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2%</td><td>72小时</td><td>张 宇 15929397838</td></tr>
</table>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 以银行解释为准。</td></tr>
<tr><td>30</td><td>公共资源信 用承诺</td><td>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 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 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td></tr>
</table>

		〕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 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 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 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 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 信用承诺；②投标人信用承诺；③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④投标信用承 诺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所有账号问题可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 029-87382894。 注：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 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 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中小企业采 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 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
32	支持监狱企 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3	各行业划分 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4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述项目。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购买：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视为无效单一 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 无效响应处理。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目录前五章。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 范要求等，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 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 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 修改的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响 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单一 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6）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人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覆盖所投产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供应商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提供财务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

3.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3.9、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10、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使用规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截止时点：2026年10月10日13时30分；

3-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3-4、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谈判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书面声明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4-1、谈判函（格式）

4-2、报价一览表（格式）

4-3、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对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服务需求》，按实际内容逐条填写。

（2）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服务内容明确、如实填写，不得照抄、复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4-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对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逐条填写。

（2）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4-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5-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5-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资格证明文件

4-7、项目实施方案

4-8、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5-2、**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5-7、“报价一览表”为在谈判会议上唱价的内容。

6、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

6-1、密封：谈判时，供应商应自行将正本、副本、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文件密封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标袋中。 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单 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 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2、装订：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纸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7、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谈判报价

8-1、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报价是指服务费用的单价为准，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依据。

8-3、谈判报价

注：谈判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a、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单一来源谈判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报价、供货期、质量标准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b、第二次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响应报价是完成相应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c、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4、供应商须对《采购需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8-6、供应商所报的采购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采购，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采购而予以拒绝。

9、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采购和串通采购。

9-2、必须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9-3、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谈判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2、开标时经审查，未提交信用承诺书及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六、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1-4、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采购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2-3、撤回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采购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2-5、在采购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否则将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有效期：

3-1、自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响应有效期短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响应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有，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担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谈判、评审及定标

1、谈判

1-1、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会议。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单一来源采购会议的，视同认可谈判结果。

1-3、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谈判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5、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和其他主要内容并做记录。供应商确认无误后，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价内容。如供应商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

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6、宣布谈判会议结束，供应商离场。

1-7、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8、供应商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评审

2-1、谈判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2）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谈判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谈判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单一来源采购会议活动。

（5）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e、对评审过程及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f、拟定评审结果；

g、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谈判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谈判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4、评审办法：确定价格合理并能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为成交供应商。

2-5、评审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推荐成交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1、资格审查

谈判结束后，由评标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谈判响应无效。供应商须在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下述资质证明材料原件，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2-5-1-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2-5-1-2、特定资格条件：详见前附表资格要求内容。

2-5-2、符合性审查

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位名称是否一致；

（2）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数量；

（6）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否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谈判报价（每轮）未超过采购预算；

（8）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9）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10）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1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况。

2-5-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 ”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e、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f、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4、评议：

（1）谈判小组评审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5）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如果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b、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政府采购政策

2-6-1、中小微企业政策

（1）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微企业。

（2）中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6-2、监狱企业政策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6-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7、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3〕5 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协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最终确定符合实质性要求、价格合理的成交候选人。

（2）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单位。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3-2、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4、响应无效的情形：

4-1、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的；

4-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4、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7、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合同授予

1、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日内，执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谈判项目的供货。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等有关规定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每轮）的。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 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联系人：刘洋　　联系方式：18165196206

地址：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采购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电子结肠内窥镜	1、具备满足特殊光观察的HDTV全高清输出； 2、视野角度：≥170； 3、景深：≥4-100mm； 4、视野方向：0°直视； 5、弯曲角度：向上≥180°，下≥180°,向右≥160°，左≥160°； 6、先端部外径：≤13.5mm； 7、插入部外径：≤13mm； 8、器械钳道内径：≥3.5mm； 9、工作长度：≥1300mm，总长度：≥1600mm； 10、具有副送水功能； 11、具有智能弯曲，强力传导功能； 12、具备全防水设计。 13、能与原有设备（奥林巴斯CV290）完全匹配兼容，保障使用安全、高效及成像质量。	2	条
2.	上消化道内窥镜	1、具备满足特殊光观察的 HDTV 全高清输出； 2、视野角度：≥140°； 3、景深：≥3-100mm ；. 4、视野方向：0°直视； 5、弯曲角度：向上≥210°，下≥90°,向右≥100°，左≥100°； 6、先端部外径：≤10.3mm； 7、插入部外径：≤10mm； 8、器械钳道内径：≥2.8mm； 9、工作长度：≥1000mm，总长度：≥1300mm； 10、具有副送水功能； 11、具备全防水设计。 12、能与原有设备（奥林巴斯CV290）完全匹配兼容，保障使用安全、高效及成像质量。	1	条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60日历天。质保期3年。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三、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工作内容进行供货。

2、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四、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鉴于：

1.甲方系依法设立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通过单一来源招标程序，确定**供应商名称**为本次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2.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及所供设备的合法经营资格。

3.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医疗设备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乙方同意向甲方供应下列医疗设备（以下简称“设备”），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及技术参数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							
合计	大写：　　元（小写：　　元）						

1.2 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性能指标、配置清单及执行标准详见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乙方供应的设备应当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质量标准及投标文件约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并已依法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生产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等合法上市及销售所需的全部证照。

1.4 设备的随机附件、合格证、技术资料（含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电路图纸等）应当随设备一并交付。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该价款为含税价（含增值税），包含设备价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及质保期内服务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2 甲方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本合同价款，付款方式按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以国库集中支付（或政府采购资金专户支付）方式办理。

2.3 支付节点：。

2.4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发票金额与付款金额一致。乙方逾期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2.5 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协商顺延付款期限。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3.1 交货时间：　　。

3.2 交货地点：具体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运输至交货地点并卸货至甲方指定位置，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及设备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设备风险自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接收凭证时转移至甲方。

3.4 乙方交货时应当同时向甲方交付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合格证明、检验报告、随附技术资料及附件三所列各项资料。

第四条　安装调试与培训

4.1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保证设备安装调试后达到附件二约定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安装调试应当在设备交付后个工作日内完成。

4.2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当对甲方指定的名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规程、日常维护保养、常见故障处理及安全注意事项，直至受训人员能够独立正确操作。

4.3 安装调试及培训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第五条　验收

5.1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5.2 验收依据：本合同约定、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质量标准。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数量、型号、配置、外观、技术性能及随机资料的完整性。

5.3 验收程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按上述依据对设备进行逐项检验，验收。

5.4 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

方并载明不合格事项，乙方应当在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5 设备验收合格并签署《设备验收单》之日为质保期的起算日。

第六条　质量保证

6.1 乙方保证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及附件二约定的标准，设备整机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年，质保期内主要部件及易损件（清单见附件三）的质保期按3 年执行。

6.2 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材料、工艺缺陷）导致的故障、损坏，乙方应当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含差旅费、零部件费）由乙方承担。

6.3 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以下服务：

（1）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7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

（2）因故障导致设备停机超过30 日的，乙方应当提供备用设备或采取其他措施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3）质保期内如果甲方需要保养的产品，甲方可以提出保养要求，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免费维护保养，并出具维护保养记录。

6.4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当继续提供有偿维修服务，维修费用按双方另行协商的优惠价格执行；乙方应当保证在设备使用寿命内以不低于市场公允价格提供所需零配件。

第七条　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当设立常设的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电话，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售后服务，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向甲方提供不少于 10 年的软件升级服务（如适用）。

7.2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与设备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支持服务。

7.3 乙方应当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设备符合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与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配合甲方及监管部门开展不良事件报告、追溯等工作。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设备及其附带软件、技术资料中已有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或原权利人）所有，甲方仅享有在采购目的范围内的合法使用权，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8.2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设备及交付的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设备或资料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引发争议、索赔、诉讼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定制化开发（如有），定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提示：设备附带软件及技术资料的既有知识产权归乙方（或原权利人），甲方仅在采购目的范围内使用；定制开发成果的归属须另行书面明确，避免事后争议。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因签订、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以下合称"保密信息"）。

9.2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3 年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一方另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

9.3 甲方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依法公开采购合同信息、按照监管要求向有关部门报送合同信息，不视为违反本条约定。

提示：保密期限约定为合同终止后3 年（非"永久保密"），既满足保密需要，又便于实际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及监管报送不构成泄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 日，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即人民币 元整（¥ _____ 元））的违约金。

10.2 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或技术参数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30 个工作日内更换；因更换导致交货逾期的，按本合同第 10.1 条处理。设备经更换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0.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修、售后等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00 元）；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10.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就超出部分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及为实现债权支出

的合理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10.5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自行承担费用取回设备；设备已被甲方使用的，按设备实际使用情况结算相应费用后返还剩余款项。

重要提示：违约金已按"每 日比例+上限比例"具体量化（逾期交货按日计罚、质量不合格可解除并索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时，守约方仍可就不足部分另行索赔。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11.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3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未及时通知或未提供证明的，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11.4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60 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已履行部分的价款应当据实结算。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2.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60 日的；

2.（2）设备经更换仍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或技术参数的；

3.（3）乙方丧失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质、设备注册证被撤销或注销，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4.（4）乙方在投标（响应）及履约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欺诈行为的；

5.（5）乙方违反反商业贿赂条款（第十五条）约定的。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设备、拒绝组织验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0 日仍未履行的。

12.4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13.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神木市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不受争议影响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4.1 双方在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联系人、电话为有效通知方式。任何一方变更上述信息的，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信息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4.2 通知以书面形式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达、邮政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专人送达的，签收之日视为送达；邮政特快专递的，交邮后第3 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的，发送至指定邮箱之日视为送达。

14.3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方式及送达地址同时作为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因地址不准确、变更未通知导致文书未能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合规与廉洁条款

15.1 双方确认，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廉洁自律相关规定。

15.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其他利害关系人赠送财物、支付回扣、提供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行为。

15.3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或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取不正当利益被查实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严禁：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与利益输送。违反廉洁条款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按约追索违约金，并依法移送处理，此条款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为监管重点，务必严格遵守。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监督管理部门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的变更不影响已履行部分的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6.5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6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正文不一致的，以附件二《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为准。

16.7 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应当将本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附件

附件：《设备清单》

附件：《随机备品备件、工具及技术资料清单》

附件：《质量与服务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采购项目</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编号</td><td row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验收时间/地点</td><td></td></tr>
<tr><td>供货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行</td><td></td><td>账号</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供货单位：（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采购内容</td></tr>
<tr><td colspan="4">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td></tr>
</table>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纸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采购项目编号：SXCZZ-2026-S9001

绥德县中医医院诊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格式自拟）

1.谈判函（格式）

致：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方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采购。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具备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我方已详细审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确认无误。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一份，

3、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供货期：_____。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6、我方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关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谈判的条款。

8、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我方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谈判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0、我方对本次谈判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1、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2、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3、谈判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_____

话/手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供货期
绥德县中医医院诊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人民币（大写）　　元（¥　　）	
注：本页所填写数据须与响应函部分一致，否则以投标函为准。		

备注：1、“单一来源谈判报价”为总价。单一来源谈判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服务需求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服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商务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权　　限</td><td colspan="3">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 colspan="2">有效期</td><td colspan="3">自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5">企业信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注册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td></tr>
<tr><td colspan="5">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5-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采购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4">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4">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4">本授权书自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3">企业信息</td><td colspan="2">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营业执照注册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被授权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签字：</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自开标之日起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自拟）；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后附信用榆林上传截图

附件 2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7.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单位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自拟。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没有可删除）

9.《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 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承诺书Ⅱ

致：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Ⅴ

致：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没有可删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没有可删除）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月___日—_____年__月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　月　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_____年　月　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年　月　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附件 信用承诺上传操作手册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 设 诚 信 榆 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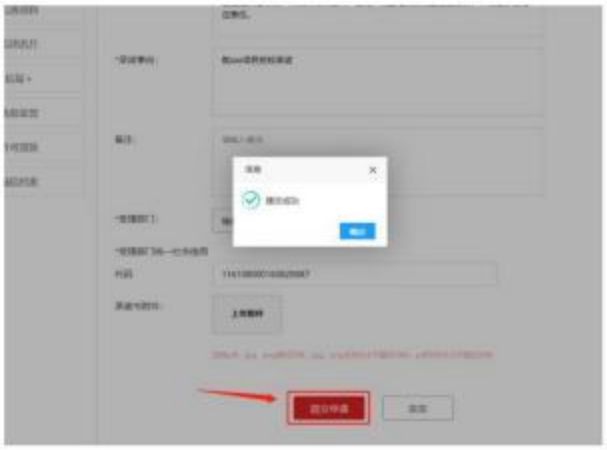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建 设 诚 信 榆 林

报价一览表（第二次）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供货期
绥德县中医医院诊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人民币（大写）　　元（¥　　）	

备注：1、“单一来源谈判报价”为总价。单一来源谈判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谈判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本页以下无内容